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港澳台办〔2013〕449号

关于遴选2014年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 赴香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项目候选人的通知

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普通法硕士、经济学硕士）
是由太古（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在香港大学研读硕士学位的
奖学金项目。根据工作安排，项目2014年度的遴选工作在你
校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和名额

（一）申请时间：9月6日-10月25日。

（二）名额：普通法硕士一名；经济学硕士一名。

二、项目的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普通法硕士。主要针对于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学习法律
希望获得普通法专业知识的学生。条件如下：

（1）该项奖学金授予在中国出生和受教育的中国公民，并
在每年的九月即奖学金项目实施时未满30岁；

（2）申请者必须在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
大学、厦门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6所大学中取得法律专业优秀学

位;

(3) 申请者的英语水平必须达到托福测试 600 分或同等雅思考试成绩, 并且是在申请前两年内取得的。

2. 经济学硕士。主要提供经济学专业的并希望在此领域继续深造的毕业生。条件如下:

(1) 该项奖学金授予在中国出生和受教育的中国公民, 并在每年的九月即奖学金项目实施时未满 30 岁;

(2) 申请者必须在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 6 所大学中取得经济学专业优秀学位;

(3) 申请者已参加 GRE 考试, 且数学成绩在最好的 3% 之列。申请者的英语水平必须达到托福测试 600 分或同等雅思考试成绩, 并且是在申请前两年内取得的。

(二) 申请人的选拔

(1) 申请人将材料提交给所在学校, 请你校根据《香港大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普通法硕士、经济学硕士)有关说明》(见附件)的要求, 推荐普通法硕士和经济学硕士候选人各 1 名, 并将申报材料于 10 月 25 日前报至我办。

(2) 我办收到申请材料后, 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形成建议名单, 并将名单上报选拔委员会, 由委员会进行考核确定。

三、需提交的材料

1. 简历(注明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个人信息);
2. 自荐信(阐明学术专业及对此项目的兴趣所在);
3. 研究计划书;
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复印件;

5.在校成绩单;

6.TOEFL、IELTS、GRE 或 GMAT 成绩单。

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英文双文本，所有最终候选人要提交英文书面作品并且参加英文写作测试，以证明其具备在香港大学学习的能力。

四、项目的管理

1. 该项奖学金为时一年，其费用包括了学者的学费，住宿费 and 每月生活津贴。在奖学金发放期间还将为学者提供校内住宿，并且在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为该学者免费提供往返香港的经济舱机票。

2. 奖学金获得者完成在香港大学的学业后应返回中国内地。

3. 各校在推荐候选人时，须向被推荐者说明：该项目一旦录取，不得随意改弃，以免造成不利影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夺印 余彬

电话：010-66097881 66097050 传真：010-66014621

E-mail: gat@moe.edu.cn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邮编：100816

附件：香港大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普通法硕士、经济学硕士）有关说明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

香港大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普通法硕士、经济学硕士)

有关说明

(中文译本)

一、普通法硕士

太古(香港)有限公司现设立在香港大学研读普通法硕士学位奖学金项目,该项目将按以下规章实施:

1. 该项奖学金名为香港大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每年度授予一名研究生。

2. 该项奖学金为时一年,其费用包括了学者的学费,住宿费和每月生活津贴。在奖学金发放期间还将为学者提供校内住宿,并且在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为该学者免费提供往返香港的经济舱机票。

3. 奖学金获得者完成在香港大学的学业后应返回中国内地。

4. 该项奖学金授予在中国出生和受教育的中国公民,并在每年的九月即奖学金项目实施时未满 30 岁的男性或女性。奖学金主要针对于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学习法律而又想获得普通法专业知识的学生,因为普通法在香港和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更加实用。

5. 申请者必须拥有在中国内地以下六所大学之一的法律专业优秀学位。这六所大学分别是: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申请者的英语水平必须达到托福测试 600 分或同等雅思考试成绩,并且是在申请前两年内取得的。

6. 申请者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简历 (注明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个人信息);
- (2) 自荐信 (阐明学术专业及对此项目的兴趣所在);
- (3) 研究计划书;
- (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复印件;
- (5) 在校成绩单;
- (6) TOEFL、IELTS、GRE 或 GMAT 成绩单。

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英文双文本,所有最终候选人要提交英文书面作品并且参加英文写作测试,以证明其具备在香港大学学习的能力。

7. 胜出的候选人将被推选入香港大学,如果获准研读研究生学位,将成为该校的研究生。学者不可同时申请注册其他项目。

8. 若无适当候选人,将不颁发该年奖学金。

二、经济学硕士

太古(香港)有限公司现设立在香港大学研读经济学硕士学位奖学金项目,该项目将按以下规章实施:

1. 该项奖学金名为香港大学太古研究生奖学金,每年度授予一名研究生。

2. 该项奖学金为时一年,其费用包括了学者的学费,住宿费和每月生活津贴。在奖学金发放期间还将为学者提供校内住宿,并且在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为该学者免费提供往返香港的经济舱机票。

3. 奖学金获得者完成在香港大学的学业后应返回中国内地。

4. 该项奖学金授予在中国出生和受教育的中国公民,并在每年的九月即奖学金项目实施时未满 30 岁的男性或女性。奖学金主要提供给经济学专业的并希望能够在该领域继续深造的毕业

生。

5. 申请者必须拥有在中国内地以下六所大学之一的经济学专业优秀学位。这六所大学分别是：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申请者已参加 GRE 考试，且数学成绩在最好的 3%之列。申请者的英语水平必须达到托福测试 600 分或同等雅思考试成绩，并且是在申请前两年内取得的。

6. 申请者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简历（注明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个人信息）；
- (2) 自荐信（阐明学术专业及对此项目的兴趣所在）；
- (3) 研究计划书；
- (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复印件；
- (5) 在校成绩单；
- (6) TOEFL、IELTS、GRE 或 GMAT 成绩单。

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英文双文本，所有最终候选人要提交英文书面作品并且参加英文写作测试，以证明其具备在香港大学学习的能力。

7. 胜出的候选人将被推选入香港大学，如果获准研读研究生学位，将成为该校的研究生。学者不可同时申请注册其他项目。

8. 若无适当候选人，将不颁发该年奖学金。